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卅九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看希伯來書第十章，讀第1到18節，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」

所以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，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。那時，我說：「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」』以上說：『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祢不願意的，也是祢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。』後又說：『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。』可見祢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祢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，從此等候祢仇敵成了祢的腳凳。因為祢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，因為祢既已說過：『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；』以後就說：『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』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』

週而復始犯罪的生命

現在提到《舊約》。《舊約》稱為律法時代，也叫作律法書，尤其「摩西五經」一直都叫

作摩西的律法書。《舊約》是《新約》的影兒，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。所以，《舊約》裏所講的獻祭都是預表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年年獻、月月獻，經常地獻祭；只要有了罪、或覺得有罪了，就要去獻祭，獻祭完了再去犯罪。

今天的基督教也有這樣的情況。有些加入基督教的人，每個禮拜天到神面前，悔改、認罪、懺悔，求神赦免。因為他在一個禮拜的生活中又犯罪了，犯了罪以後，就來求神赦免。這在天主教叫作「告解」，還有一個小屋子，有神父坐裏面；犯罪的人就跪在小屋子裏，對著小窗戶在那兒告解，說「我又犯了什麼、什麼罪。」天主教的神父就在隔壁的小房子，念幾段聖經來安慰他說，「你既然認罪悔改了，神赦免你了。」他的良心就平安了、就回去了。可是回去以後又犯罪，還是照常如故、週而復始。基督教也是這樣，好多基督徒出了禮拜堂、出了教堂，回了家，就又犯罪；到了社會去工作，又犯罪了。再等到禮拜天，為求良心平安，就到教會來懺悔一番，這和《舊約》的祭司獻祭一樣週而復始，但罪卻沒有除掉。

這是什麼原因呢？因為他們不懂生命的道理、不懂《舊約》和《新約》的區別；而我們基督徒不再覺得有罪了。耶穌基督的寶血若不能潔淨你的罪，你每天這樣講一講、告解告解，難道就解決問題了嗎？那不過是良心上自己安慰自己而已，並不是真的。耶穌基督一次獻上就永遠成全了，所以，一個基督徒應當不再覺得有罪了。同時，我們要懂得，罪案一次就撤銷了；但對於罪律，我們要天天靠著主耶穌基督生命靈的律來脫離它；對於我們的肉體，要天天求聖靈給我們能力治死身體的惡行；對於我們的罪身，要天天與主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，不要讓他下來，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同死、同埋葬了。

一個基督徒的信仰必須抓住這四件事情，我們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我們天良中的虧欠已經完全灑去，不再返來覆去念叨那個罪了。若老是悔改，悔改了又犯罪，週而復始。這叫什麼呢？這叫老驢推磨，轉來轉去還是圍著老地方轉。這是什麼呢？就好像猶太人在曠野兜圈子，那個舊人死不掉，還是活在舊人裏、還是活在老自己裏、還是活在舊生活裏，轉了一圈又回來，還是在老地方原地踏步、不向前進。這樣的基督徒走冤枉路了。

脫離罪的四個方法

我們應當怎麼樣呢？應當真正明白這四件事。第一，我們的罪案在天上已經撤銷了，我們念一段聖經就知道了，我們看希伯來書第十章第12到17節，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，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，因為祂既已說過：『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；』以後就說（神說了）：『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（神不記念了）和他們的過犯。』」所以第18節說，「這些罪過既已赦免……」神把我們的罪完全赦免了、都塗抹了，並且聖經裏說，神不再記念了，東離西有多遠，神把我們的罪也忘得有多遠（詩一〇三12），神不再記念了。

可是，基督徒還是返來覆去講罪的事，好像耶穌的寶血無功效一樣，這樣的信仰非常地脆弱，也是不明白真理。所以，我們在這裏講解這段聖經的時候，希望我們的弟兄姊妹，真正在主裏得救恩的人，不要再被這個罪纏累了。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就說，不要再讓這個罪纏累著你、糾纏著你，一直擇不清、一直解不開；好像罪的鉤子摘不掉，一直在那兒纏累你，讓你不能往前進。

了。假如，我們能夠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我們作基督徒就可以前進了（來十二—）。這非常要緊！非常要緊！

基督徒若不把罪的問題解決，你就不能前進，永遠在原地踏步、永遠在那兒兜圈，週而復始。禮拜天在那兒認罪悔改，回去又犯罪，打麻將、又跟狐朋狗友在一起犯罪……為什麼呢？因為他那個舊人沒有死，沒有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；因為他不知道罪案在天上已經撤銷了，他還覺得良心受責備；因為他確實又犯了罪，他沒有力量抵抗罪的律，罪律一活動，他又傾向那個罪……

所以，我們脫離罪的法子有四個，第一個是耶穌的寶血在天上塗抹了我們的罪案。第二，耶穌的寶血和祂的道與靈，賜生命給我們，這生命的律活在我們裏頭，讓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、脫離罪性。你活在生命裏面，就不順從罪和死的律。然後，你藉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脫離罪的轄制。你要知道，你自己的那個舊人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，那個罪人已經滅絕了、那個罪身已經滅絕了，你不再是罪的奴僕，我們乃是神的兒女，因為我們與主同死、同埋葬，我們脫離了罪的轄制，所以我們成為一個自由人，這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但基督徒偶爾為過犯所勝，這也是免不了的。因為有的時候我們隨從肉體，有的時候我們隨從靈；等到我們追求多了，越來越屬靈、越來越追求靈，我們就不至於被罪沾染，能過聖潔的生活，這就叫靈、魂、體全然成聖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主耶穌一次獻上，使我們這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我們可以達到這個地步，聖經裏講得清清楚楚，只是我們不求甚解，不去讀聖經、不追求聖經所說的真理。我們只是到禮拜堂，以為在那裏向神認罪悔改就可以了，認為只要這樣就好了，良心求個平安。但每一次

認完罪以後，還是沒有生命的力量、還是沒有聖靈的引導、還是不能勝過罪，天天活在兜圈子的狀態中，不能夠在生命上長進。我們要把脫離罪的法子弄清楚，就可以長進。

基督一次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，我們靠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所以，過去的贖罪祭、贖愆祭，祭物、禮物，神都看不上；主耶穌一次獻上就解決了問題。為什麼？因為祂是無窮之生命，這生命裏有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足足地可以贖我們和救我們。所以，耶穌是我們的救贖主，贖是一次在神面前就把我們從案卷的記錄裏，把罪都贖光了、塗抹了；救是耶穌天天背負我們的重擔，祂藉著聖靈，使我們在生命中與祂聯合，取用祂無窮之生命的能力，我們就能得勝，所以，一個基督徒應當過得勝的生活。

生命道路的四步——稱義、成聖、得勝、得榮耀

基督徒生命的道路一共有四步，第一步叫作「稱義」。這稱義還有講究，我們不僅要「因信稱義」，還要「順命成義」；我們要作義的器具，讓義在我們裏面作王——「義為王」；然後，我們就全然成為義。所以，因信稱義只是「算為義」，我們在基督裏，神算我們為義；我們還要讓義在我們裏面作王，使我們作義的工具，我們要向罪死、向義活，讓義天天在我們裏面管治我們。義是什麼？就是基督的生命，基督是神所栽種的義果，祂就是神的義。所以，我們一信了耶穌基督，耶穌基督來作我們的生命，我們這個生命裏面就有了義、就有了聖潔的力量。我們要讓基督活，不要自己活、不要自己掙扎努力。

我們想要自己解決問題、想要自己不犯罪，是辦不到的。你越掙扎、越努力、越用人的法子，就越勝不過那個罪。因為罪就在你的肉體中，你已經賣給罪了。那要怎麼辦呢？你要與主同

死、要看自己如同已死，讓基督在你裏面活著。你要天天對自己說，「主啊！我是死的，祢是活的，祢在我裏面活。」……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，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……」（加二20）我們現在沒有別的，我們自己不活了，讓基督在裏面活。那麼撒但、罪就都沒有用了，都弄不動我們，因為主在裏面活。你不要自己活，你那個罪身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已經滅絕了，舊事已過，在基督裏都變成新的了（林後五17）。這才是一個基督徒屬靈的生活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裏我要說明，我們天天帶著耶穌的死，讓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活，這生命越長越大，直到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（加四19）；基督要在我們裏面長大成人（弗四13）。這樣，我們就「全然成聖」——我們的「靈成聖、魂成聖、肉體成聖」。我們的肉體不再是我們自己的了。我們的肉體是什麼呢？是基督用重價買來的（林前六20），要歸給基督作義的器具。我們這個身體不再給罪用了，罪不再作我們的主，因為它不能用我們了；我們要給義作工具，獻給神作義的器具（羅六13）。這在羅馬書第七章、第八章都講得清清楚楚。所以，我們基督徒能夠過「得勝」生活。

那麼，第一個是「稱義」，以後就要「成聖」。你「稱義」以後，按照聖經的啟示，你要活在基督裏，也讓基督在你裏面活著，這樣你就能「成聖」。成聖還要靠耶穌的寶血、靠耶穌的話、靠耶穌的靈。靠耶穌的寶血是「靈成聖」；靠耶穌基督的話（就是聖經上的話）使你的「魂成聖」；靠著聖靈的能力治死身體的惡行，使你的「肉體成聖」，這樣就叫「全然成聖」。當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你就能夠在祂面前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，沒有責備。然後，因為你「成聖」了，你的生活就能「得勝」，「勝過罪」、「勝過世界」的誘惑、「勝過魔鬼」一切的詭計，甚至於

你也能「勝過死亡」。

當你過「得勝」生活的時候，你可以趕鬼，鬼看見你會跑。你可以成為一個得勝的基督徒，天天過得勝生活，不被世界引誘、不受罪的轄制。犯罪的事在你看來，不僅心裏一點不羨慕、不嚮往，你還會感到厭煩、對罪深惡痛絕。你一沾染罪，一沾染骯髒污穢的東西，你的心就會感到厭惡，因為你裏面已經「成聖」了，你自然就「得勝」，就不會被這些東西所引誘。潔淨以後就會成聖；成聖以後就可以過得勝生活。因為世界的、外邊的東西，撒但的誘惑，一切物質的慾望，對你來說都如同已死，你就不被牠們誘惑了，你可以專心地靠著靈在基督裏活著。在基督裏，與基督成為一靈，與基督一同活著，這就叫同死、同活。將來還要同榮，就是一同進入榮耀裏。這個基督徒就每天活在得勝的生活裏。這樣每天得勝，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呢？就是聖經所講的「得榮耀」，這就帶著我們得榮耀。

耶穌基督的救恩是完全的，使我們脫離罪、進入榮耀

基督徒生命的道路有第四步，第一步叫作「稱義」。稱義裏又分三個，「算為義」；「義為主」——給義作工具，「順從義」；然後就「成為義」——順命成義。因此，不只於要「因信稱義」，還要「順命成義」。這是從「稱義」達到「成義」。

然後就「成聖」，成聖先是「地位成聖」，我們被分別出來、歸耶和華為聖，我們在地位上就成聖了；我們一受洗歸入基督，在神看來，我們在基督裏，就披戴基督，我們的罪都被基督的義遮蓋了，神看不見我們的罪了，這時候我們算是「地位成聖」。可我們的實際還沒有成聖，只是我們的靈被寶血洗淨，靈跟神接通了；我們還要追求「魂的成聖」。魂要成聖，非讀聖經不

可。因為神的道就是真理，真理使我們成聖（約十七17）。我們要讀聖經、背聖經，要天天聽道，讓道來潔淨我們、洗我們的魂，讓我們把魂裏面那些污穢骯髒的東西、與神不合的東西，全都洗掉。然後，我們靠著聖靈的能力治死身體的惡行，我們就「全然成聖」了。這叫作靈、魂、體「全然成聖」。這要自己下一點功夫，所以，有一首詩歌唱到「成聖須用功夫」。在哥林多後書第七章就寫到，我們怎麼成聖，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（林後七1）成聖是「靈、魂、身體」全部成聖，然後我們就過「得勝」的生活。這樣，我們就不會再覺得有罪了，因為罪的問題在我們身上徹底解決了，罪案、罪律（就是罪性）、罪行、罪身，統統都解決了。

所以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，祂一次獻上，就成全到永遠。這樣，人就不用獻祭了，不用殺牛、殺羊了。「主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（不是那些字句了，乃是藉著靈刻在我們裏面）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裏面；』以後就說：『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』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」（來十16）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不是老圍著罪兜圈子，聖經有法子告訴我們，怎麼樣把罪案撤銷、怎麼樣脫離罪律、怎麼樣治死罪行，怎麼樣釘死罪身、滅絕罪身；然後，我們罪就沒有了。「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」，神不記念我們，我們自己也不再犯罪了，我們就過「得勝」的生活，然後進到榮耀裏。「得勝」的人才能進入榮耀，你若老失敗，成天地失敗，每天還活在罪裏，怎麼進榮耀呢？到天上去也沒用，去到那裏也不能作什麼。今天我們就說明，基督所給我們的救恩是完全的。